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 0 二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50102660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 0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與依據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訴主體

- (一)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據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前款所定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

## 三、受理申訴範圍

學生不服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懲戒決議者或教務處有關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決定，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致損害其學生個人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申訴受理單位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校申訴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生輔導中心)。

## 五、申評會之組織與運作

-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1.學校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遴聘之。另由學校聘請校外醫師、法律代表二人。
  - 2.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推派之。  
前項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臨時召集人，俟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後，由主席主持會議。
- (四)本會業務由學生輔導中心承辦之，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本會之執行秘書。負責申訴案文書之處理，其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六)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事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迴避人員不得計入全體委員人數之內。

## 六、申訴程序

- (一)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並請求許可。
- (二)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三) 申訴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四)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申訴案經撤回後，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七、申訴案處理原則

- (一)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 (二)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如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三)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本會評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四) 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五)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 本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時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在做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 (七) 本會有關申訴人之基本資料、評議之全部過程、委員意見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
- (八)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九)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不受理之申訴事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 評議書完成後，應送請校長核定後並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評議效力

- (一) 本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通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由陳報校長，並通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訴願之條件

- (一) 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不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 (二)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三)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十、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十一、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事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